

附件 1:

2023 年黄陂区茶产业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黄陂茶叶，聚木兰山水之精华，育精行俭德之英才，是我区对外宣传和人文交流的重要载体，是北部山区乡村产业振兴的核心支柱，是践行生态发展和农文旅融合发展的主要阵地。然而，我区茶园多建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品种落后、树龄老化、管理缺乏、效益低下是困扰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同时，2022 年历史罕见的持续性高温和伏秋连旱，导致全区大部分茶园遭受不同程度的干旱死苗。为充分发挥黄陂茶叶生产潜能，恢复茶园生产面貌，围绕品种新、品质优、工艺精、效益高、茶园美五个要素，拟开展 2023 年黄陂区茶叶产业示范推广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一）幼龄茶园抚育示范。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70 万元，通过在全区公开遴选 3-4 家示范主体，用于 350 亩幼龄茶园抚育管理示范区建设，每亩补贴不高于 2000 元。主要用于新建茶园抽槽定植、稻草覆盖、膜下滴灌、科学施肥、绿色防控、定形修剪、浅耕除草、茶园绿化等技术措施。

（二）优质高效茶园示范。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120 万元，建设 1200 亩优质高效示范茶园，每亩补贴不高于 1000 元。主要开展科学施肥与土壤改良、合理修剪与树势更新、病虫害绿色防控、抗旱防寒、生态维护等技术措施。

（三）老茶园改造/受灾茶园修复。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90 万

元，建设 900 亩老茶园改造或受灾茶园修复示范基地，每亩补贴标准不超过 1000 元。主要开展衰老茶园台刈或深修剪、受灾茶园翻耕补种、强化肥水管理、病虫害绿色防控、防寒抗旱等技术措施。

（四）新型茶叶加工机械适配。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60 万元，重点对全区 7-8 家中小型茶叶基地适当配备实用的新型茶叶加工设备。主要包括扁形茶加工机械和红茶加工机械。此项内容可单独申报，也可以结合前三项内容联合申报，但五年内实施过茶叶加工设备改造升级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此项内容。

（五）开展项目技术服务指导、技术学习与交流、优势茶产业地区的现场观摩、区农技中心展示园茶树新品种引种试验等工作，计划安排资金 10 万元。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为实施主体，具体工作由第五推广站负责。

二、项目实施基本原则

1、依法依规的原则。依据国家、湖北省政府、武汉市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茶叶产业示范推广项目有序推进。

2、先建后补的原则。优质茶叶产业示范推广项目由业主先垫资实施，业主方通过自查认为达标，再按照程序申请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享受财政补贴政策。

3、公开透明的原则。项目申报条件，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标准和补贴政策等信息实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项目申报方法与条件

（一）项目申报方法和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方法

2023 年黄陂区茶叶产业示范推广项目通过网上公告、企业申报、专家评审方式确定实施主体。

2、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注册地在黄陂区内，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茶叶基地归属权明确，持有效土地流转合同或承包合同（所在街道或街道经管站盖章认可），运营正常，能满足项目实施的技术、资金和劳力需求。三年内实施过相同项目内容的种植区域不得重复申报。

（二）幼龄茶园抚育管理示范项目申报条件

1、必须是三年内新定植的茶苗，建于 2021 年以后至 2023 年 3 月前的无性系幼龄茶园。

2、茶苗集中连片面积 50 亩以上，幼龄茶园灌溉设施齐全，有一定的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茶园沟渠路等基础设施完善，能满足生产的基本需求。

3、管理技术得当，已采取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措施，茶苗成活率不低于 50%（鉴于 2022 年罕见干旱，我区实际茶苗成活率不高）。

（三）优质高效茶园与老园改造（受灾茶园修复）申报条件

1、优质高效茶园申报主体茶叶基地集中连片面积不低于 150 亩，茶树种植年限必须在 5 年以上；

2、老园改造基地茶树种植年限不低于 10 年，且今年 7 月份前须开展台刈或重修剪措施（台刈后主干离地高度 5 厘米，深修剪主干离地高度 35 厘米—40 厘米）；

3、受灾茶园修复基地茶树死亡率不低于 30%，茶树树龄不

小于5年，且6月份之前须开展死苗地块翻耕，12月份前完成补苗措施；

（四）新型茶叶加工机械适配项目申报条件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属茶叶种植面积不少于50亩，种植年限在4年以上；

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50平方米以上面积的加工厂房，且厂房电力配套设施完善，能满足加工机械电力负荷。

3、新型农业经营有一定的茶叶加工能力和加工水平，且经营情况良好，有充足的资金保障。

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时间：从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

2023年6月 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项目中标企业；

2023年6月下旬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实施地点，开展基地示范建设、茶叶加工设备询价；

2023年7月-10月 优质高效茶园、老园改造（受灾茶园修复）示范基地茶树修剪、抗旱追肥、防治茶尺蠖、茶叶采收、台刈、补种等措施；茶叶加工设备采购、安装、试用；

2023年10月-11月 茶园秋季修剪，开沟深施饼肥、有机肥等肥料，喷施石硫合剂封园；准备项目验收资料；

2023年11月 准备项目验收相关材料，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

五、项目资金安排

本项目所需财政资金350万元，主要用于五个方面的建设：

一是安排资金 70 万元，建设 350 亩幼龄茶园抚育管理示范基地；二是安排资金 120 万元，建设 1200 亩优质高效示范茶园；三是安排资金 90 万元，改造升级、修复 900 亩衰老茶园或受灾茶园；四是安排资金 60 万元，为 7-8 家中小型茶叶基地适当配备实用的新型茶叶加工设备；五是安排资金 10 万元，用于开展项目技术指导与管理、技术学习与交流、优势茶产业地区的现场观摩、区农技中心展示园茶树新品种引种试验等工作，由区农技中心按具体工作实行实报实销。

此项目中，茶叶加工机械适配要求实施企业自筹资金不少于 60%。财政资金实行先建后补，完成后即可申请验收。

六、项目实施保障

区农技中心业务分管领导，站（所）负责人为项目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要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指导各项目承担单位因地制宜制定具体的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做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加强项目技术指导，跟踪开展项目的监督实施，确保项目各项内容如实完成，技术措施落实到位，资金使用合理规范，确保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年度目标任务、检查验收、总结材料上报，确保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资金拨付。

1、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李建国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钟晓国任常务副组长，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侯元森任副组长，负责项目工作的全面指导和全程监管；梅建幸、范红深、陈祥金成员，负责协调项目的组织开展。

2、成立项目技术指导小组，由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经作站负责人陈祥金任组长，李长明任副组长，负责项目技术指导和具体

技术措施的推进；甘龙、程爱英为成员，负责跟踪优质高效茶园、老园改造/受灾茶园修复示范基地的管理建设工作的技术指导。

3、成立项目监督小组，由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纪检组组长黄德中任组长，办公室吕剑波、张亚文、综合业务科吴翔、鲁亚军为成员，负责项目实施各环节的整体性监督工作。

黄陂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 6 月 13 日